

中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通师高专党〔2019〕18号

中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设立“校领导接待日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民主管理水平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、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批评，接受群众咨询，受理群众诉求，不断改进学校工作，推进学校“五个师范”的建设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设立“校领导接待日”。

一、接待时间

单周周三上午 9:00-10:30。

二、接待地点

南通校区和新校区：新校区 105 会议室

如皋校区：东一院会议室

三、接待校领导

由党政办公室和工会安排学校领导轮流值班，每月安排公

布一次。

四、接待对象

全校教职员、离退休教职工、学生及学生家长、社会各界人士。

五、接待事项

全校师生员工在学校管理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，对学校建设、内涵发展和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意见、建议，学生家长及社会相关人士对学校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批评等。

六、接待要求

（一）在“校领导接待日”，负责接待的校领导要按时到位，耐心听取接待对象所反映的各种问题，学校党政办公室、工会、如皋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参加接待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对接待对象反映的一般性的问题且在职权范围内的，值班校领导应立即予以回应；不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转至其他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处理；暂时不能解决的，应及时告知处理办法和办理期限。

校领导接待日所反映的重大事项，须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学校党政办公室、工会要跟踪办理情况，及时将问题的办理情况向反映人通报，接受师生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中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9年3月15日